

证券代码：300183

证券简称：东软载波

公告编号：2024-059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”或“会议”）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14:00 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 16 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6 人，代表股份 150,108,9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448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46,507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669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2 人，代表股份 3,601,6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85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2 人，代表股份 3,601,6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8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2 人，代表股份 3,601,6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8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，由董事长黄焱瑜女士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

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764,3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04%；反对 260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3%；弃权 8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,257,0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320%；反对 260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246%；弃权 8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43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24日